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6號

抗 告 人 長鴻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心怡

抗 告 人 陳世豐

相 對 人 福灣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7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就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不得對抗告人行使追索
權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
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
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
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
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
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

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
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屬執票人得
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
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
123條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
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
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，依上揭說明，
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且此僅屬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
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訴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
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盧品岑